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淩瑄
被　　告　富逸企業社
被　　告　徐雅玲
被　　告　徐王百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逸企業社等間返還押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